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公告编号:2014-3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冬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翠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5,630,719.50	705,283,941.30	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660,710.45	43,288,430.98	-18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556,842.94	34,241,994.54	-27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690,703.97	21,040,001.14	74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6	0.0371	-182.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6	0.0371	-182.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1.02%	-1.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64,744,000.56	10,919,673,495.34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91,967,106.50	4,227,420,406.41	-0.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070.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669,842.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6,784.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87,823.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1,968.04	
合计	24,896,132.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6,04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4%	245,356,800		质押	196,300,000
芜湖经开区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6%	52,000,000			
王晟	境内自然人	2.95%	34,406,400		质押	34,406,400
芜湖市龙窝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4%	32,000,000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	2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15,294,83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1.29%	15,000,069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15,000,000			
徐留胜	境内自然人	1.17%	13,7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03%	11,999,84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245,3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356,800
芜湖经开区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00
王晟	34,4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06,400
芜湖市龙窝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0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94,831	人民币普通股	15,294,83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5,000,069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69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徐留胜	1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1,999,841	人民币普通股	11,999,8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三大股东王晟持有第一大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10%的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先生是兄弟关系,因此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与王晟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6,356,800股之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49,000,000股;徐留胜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800,000股之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0,900,0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主要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集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66.0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82.38%,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1)LED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以及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导致总体毛利率下降;

(2)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并购雷士股权进行的融资以及在建工程陆续转固等增加利息支出,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长。

2、由于报告期内集团获利的减少,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同比下滑了182.48%。

(二)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大幅度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年3月末	2013年末	同比增减(%)	增减变化的原因
预付款项	23,737,313.08	9,648,065.08	146.03%	主要是报告期销售订单增加为生产备货预付款项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8,988,197.95	189,304,815.05	-42.43%	主要是报告期应收出口退税、应收投标保证金等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6,565,798.87	41,214,512.97	-84.07%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公司债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654,391,380.41	407,864,553.09	60.44%	主要是报告期增加了应付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对股份公司的无息借款所致。
利润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同比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81,384.69	2,860,079.77	95.15%	主要是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国内销售较去年同期增长缴纳增值税所致。
销售费用	61,075,965.10	41,949,852.08	45.59%	主要是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及运输成本上升、增加品牌使用及广告宣传费所致。
财务费用	75,200,380.03	30,439,070.64	147.05%	主要是公司2013年3月20日发行了8亿元公司债券,报告期增加利息费用支出、公司为并购雷士照明股份而进行的融资增加了利息费用支出;以及公司芜湖、大连的LED产品基地建设已基本完成并投产,相应的项目贷款因在建工程陆续转固而使利息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8,064,548.55	1,377,411.02	485.49%	主要是报告期取得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1,834,229.08	10,808,260.15	194.54%	主要是报告期因LED产业基地设备转固增加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所致。
营业外支出	1,632,241.37	57,423.97	2742.44%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合同违约金及增加社会捐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26,592.78	7,537,867.51	-91.69%	主要是报告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905,313.89	-169,891.05	-432.88%	主要是非全资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90,703.97	21,040,001.14	749.29%	主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经营活动往来款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805,194.62	-648,386,277.88	42.19%	主要是报告期对外股权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73,109.04	1,217,101,255.34	-95.15%	主要是报告期归还借款较去年同期增加及去年同期发行公司债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0,117.88	1,272,528.86	-231.24%	主要报告期外币汇率上升人民币贬值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以前年度签订持续至报告期内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1、经2010年8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美国Veeco公司、德国AIXTRON AG公司分别签署70台、30台MOCVD设备的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2.61亿美元,在2011年底之前分批交货;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扬州德豪润达光电有限公司与美国Veeco公司签署30台MOCVD设备的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0.765亿美元,在2011年3月底之前分批交货。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芜湖德豪润达、扬州德豪润达共计已到货MOCVD设备92台,其中:52台已调试完成开始量产,6台设备用于研发;其余设备正处于安装调试过程中。

2、本公司与航美广告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签署了《采购与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总价2.1亿元人民币,履行期限为2012年至2014年三年。详见2012年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2-04)

截止报告期末,该合同累计实现销售收入5574.36万元,已收款2929.30万元,期末应收账款3592.70万元。

3、本公司与日本双鸟公司于2012年2月28日签署了《照明业务合作方案》,约定双方三年双方的交易金额计划达到四千五百万美元(约合人民币2.83亿元),协议的履行期限为2012至2014年三年。详见2012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重大合作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7)。

截止报告期末,该合同实现销售收入4519.60万元,已收款4519.60万元,期末应收账款0.00 万元。该合同已于2014年2月28日到期。

(二)、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1、2012年3月,鸿道佳扬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北美电器《战略合作协议》纠纷一案,要求北美电器履行协议约定各项费用1,359万元。

北美电器向法院质疑鸿道佳扬出具的《战略合作协议》真实性,同时亦向北京市朝阳区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进行管辖。2012 年4 月,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2)朝民初字第898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北美电器的管辖权异议。北美电器不服裁定,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2 年6 月,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二中民终字第087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案进入程序审理,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北美电器已就《战略合作协议》的真实性申请司法鉴定,目前尚未有结果。

2、2013年9月,本公司就与美国EURO-PRO OPERATING LLC、美国优罗普洛国际控股公司深圳代表处、美国优罗普洛国际控股公司苏州代表处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要求被告向本公司支付已生产完的模具款项、已发送的样品及展示品款项及向本公司赔偿其取消订单的各项损失,三项合计6,883,497.74美元,折合人民币42,370,681.99元。详见2013年9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8)。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案双方协商和解中。

(三)、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2012年12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3年1月11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吴长江先生两名特定对象。发行价格5.86元/股。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详见2012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3年12月1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有效期半年,目前公司在准备发行的相关事宜。

(四)、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

经2012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2013年3月,该事项暂时终止。

2013年5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公司重启短期融资券申请事项并对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拟将注册规模由10亿元调减为8亿元,承销银行由中国农业银行修改为中国境内合资格的商业银行并授权董事长聘请具体的承销银行,方案其余条款不变。修订后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详见刊登在2013年5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修订后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3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重大经营合同的履行情况

2014年3月15日,本公司与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全国37家运营中心签署《2014年度区域运营中心经销协议》,本公司与上述37家运营经销商意向销售总额约为人民币10亿元的LED照明产品,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协议累计实现销售收入4099.64万元,已收款3469.70万元,期末应收账款1326.88万元。

(六)、关于继续收购雷士照明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4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收购雷士照明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向吴长江先生及NVC Inc.受让其持有的雷士照明普通股214,508,000股(连同股息权利),占雷士照明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6.86%,交易价格由之前约定的每股2.95港元变更为每股2.34港元,交易金额501,948,720港元(按4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外汇中间价0.79421折算约合人民币39,865.27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王晟	(1)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承诺:①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德豪润达股份总数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③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年内,其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④如果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向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每10股转增不少于5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并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投赞成票。(2)王晟承诺:①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德豪润达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德豪润达股份总数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005年09月20日	不再持有德豪润达公司的股份之日止	遵守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冬雷、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王晟-首次发行上市承诺	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德豪润达经营范围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其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德豪润达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其将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生产或销售德豪润达已经生产或销售、已经投入科研经费研制或已经处于试生产阶段的产品;承诺不利用其对德豪润达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德豪润达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德豪润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003年02月21日	2003年02月21日起至其不再持有德豪润达的股份满两年之日止	遵守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王晟(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承诺本次发行认购完成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德豪润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本公司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德豪润达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其将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研发、生产或销售德豪润达已经研发、生产或销售的项目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投入科研经费研制或已经处于试生产阶段的项目或产品)。承诺不利用本公司对德豪润达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德豪润达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德豪润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除非德豪润达的经营发展所必须,其不与德豪润达进行任何关联交易,对于无法规避,确实需要的关联交易,其将严格遵照德豪润达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予以进行,以杜绝通过关联交易进行不正当的利益输送。	2009年10月30日	不再持有德豪润达公司的股份之日止	遵守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	至	1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030	至	5,555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50.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4年3-4月,公司的LED产品销售保持旺盛态势,公司预计整个二季度LED产品出货将持续保持景气。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2222	雷士照明	570,412,021.87	633,301,000	20.24%	633,301,000	20.24%	1,230,718,597.34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570,412,021.87	633,301,000	--	633,301,000	--	1,230,718,597.34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2年12月27日										
	2013年01月14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庄国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董宗泊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姚寒兴

公司负责人庄国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宗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寒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249,328,632	11,568,052,184	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82,733,212	4,278,112,842	2.4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218,315	-62,273,64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18,303,036	3,419,433,037	3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84,317	49,232,905	4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331,582	46,027,301	4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1.22	增加0.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	0.040	4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7,40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3	366,498,967	0	无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9	302,352,699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98	36,500,000	0	未知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4	13,924,841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未知	1.11	13,559,110	0	未知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1	12,350,701	0	未知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7	11,934,206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未知	0.90	11,036,148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1	9,916,564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3	9,000,00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366,498,967	人民币普通股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302,352,69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24,841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13,559,110	人民币普通股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12,350,70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1,934,206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1,036,14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16,56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元)		增减额	增减比率
	2014第一季度	2013第一季度		(%)
营业收入	4,618,303,036	3,419,433,037	1,198,869,999	35.06
营业成本	3,041,008,832	2,245,325,681	795,683,151	35.44
销售费用	1,277,796,310	964,420,657	313,375,653	32.49
财务费用	3,506,811	17,338,509	-13,831,698	-79.77
资产减值损失	14,540,842	4,158,970	10,381,872	249.63
所得税费用	38,725,207	22,527,092	16,198,115	71.91
少数股东损益	29,849,349	-5,219,943	35,069,292	不适用

注:主要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莫斯利安等主要产品收入增加。

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增加。

3、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广告费用、市场费用及运输费用增加。

4、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息支出、金融机构手续费减少及利息收入增加。

5、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6、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盈利增加,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

7、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含有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盈利增加。

2)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元)		增减额	增减比率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311,280	18,537,959	30,773,321	166.00
预付款项	831,244,169	603,372,752	227,871,417	37.77
存货	2,658,565,128	1,500,786,979	1,157,778,149	77.14
在建工程	900,040,395	672,880,766	227,159,629	33.76
应付帐款	2,644,331,445	1,998,690,181	645,641,264	32.30
预收款项	402,294,732	748,733,090	-346,438,358	-46.27
应付职工薪酬	80,269,608	183,033,041	-102,763,433	-56.14
长期借款	460,541,873	336,347,214	124,194,659	36.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918,009	13,079,702	25,838,307	197.55

注:主要变动原因

1、交易性金融资产比期初增加,主要原因是套期合同汇率变动。

2、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主要原因是预付原材料款增加。

3、存货比期初增加,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及产成品增加。

4、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主要原因是新西兰新莱特乳业有限公司项目增加。

5、应付帐款比期初增加,主要原因是应付原材料款项增加。

6、预收款项比期初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核销预收款项增加。

7、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 2013 年度年终奖。

8、长期借款比期初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新增长期借款。

9、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比期初增加,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影响。

3)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元)		增减额
	2014第一季度	2013第一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218,315	-62,273,640	-706,944,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41,354	-200,015,817	-76,325,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65,216	-74,685,937	16,320,721

注:主要变动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相关议案(详见2014年2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相关议案将在上海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及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详见2014年2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201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提案》(详见2014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使用划拨性质的土地面积为339,894平方米,上海奶牛育种中心有限公司使用划拨性质的土地面积为52,513.80平方米,黑龙江省光明松鹤乳品有限公司使用划拨性质的土地面积为68,291.40平方米。本公司将按照国家土地使用的法律法规积极向有关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出让用地手续。相关划拨用地的出让方案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本公司将按照签订的合同要求支付土地出让价款。	2012年5月9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201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豁免履行公司相关承诺的提案》。注	
	解决同业竞争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促使下属子公司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之前将其所持上海梁牛乳业有限公司之股权全部转让给光明集团关联企业以外的第三方主体。	2011年11月14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是	否	201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豁免履行公司相关承诺的提案》。注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于2012年12月31日之前将其持有的上海乳品一厂分厂的股权转让给牛奶集团关联企业以外的第三方主体。	2011年11月14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是	否	201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豁免履行公司相关承诺的提案》。注	
	解决同业竞争		鉴于牛奶集团控制的地处安徽省歙县的上海农工商(集团)练江公司兼具企业经营和社会管理双重职能(包括其下属上海乳品七厂有限公司),牛奶集团承诺于适当时机,教促上海乳品七厂有限公司完成企业改制,实现经营资产和社会职能的划分,并将其交由光明乳业托管经营,作为定牌代加工企业或者转让至光明乳业名下。	2011年11月14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郭本恒、梁永平、罗海、沈伟平、李辉、孙克杰、朱建毅、董宗泊	1.在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章和规定,以及激励计划与授予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合法处置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期间,以及辞任上述职务之日起6个月内不出售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以获售限制性股票以外的方式取得的本公司股票)。	2013年1月29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注:

1、详见2014年4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详见2014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国爵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4-015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相关承诺解决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指引》")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或"本公司")现就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不符合《指引》要求及超期承诺基本情况

承诺方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光明乳业	2012年5月9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使用划拨性质的土地面积为339,894平方米,上海奶牛育种中心有限公司使用划拨性质的土地面积为52,513.80平方米,黑龙江省光明松鹤乳品有限公司使用划拨性质的土地面积为68,291.40平方米。本公司将按照国家土地使用的法律法规积极向有关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出让用地手续。相关划拨用地的出让方案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本公司将按照签订的合同要求支付土地出让价款。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4日	鉴于牛奶集团控制的地处安徽省歙县的上海农工商(集团)练江公司兼具企业经营和社会管理双重职能(包括其下属上海乳品七厂有限公司),牛奶集团承诺于适当时机,教促上海乳品七厂有限公司完成企业改制,实现经营资产和社会职能的划分,并将其交由光明乳业托管经营,作为定牌代加工企业或者转让至光明乳业名下。
		于2012年12月31日之前将其持有的上海乳品一厂分厂的股权转让给牛奶集团关联企业以外的第三方主体。
光明食